

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李书霞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下简称我公司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丁路 26 号-11，2023 年 12 月完成建设投产，主要从事塑料汽车配件制造；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颗粒混合搅拌-注塑-成品，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5 台；在生产过程中注塑工艺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，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。2025 年 4 月 18 日，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执法人员调查确认，我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行政违法事实：我公司建设项目是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项目，存在“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审批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”的违法行为。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向我公司及本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穗环（花）罚告〔2025〕52 号、53 号），告知我单位及本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（及申请听证）的权利。我公司及本人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。违法行为发生后，我公司和本人已积



极采取措施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，包括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，按程序开展自主验收等，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取得环评批复（穗环管影（花）〔2025〕174 号），于 8 月 15 日完成并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。

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、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，我公司及本人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的处罚和教育，在此，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。我公司及本人郑重承诺，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，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，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广州明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长霞

2025 年 9 月 2 日

